

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增城合创花园位于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中 57 号-1、57 号-2、57 号-3，总用地面积 2704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547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栋 29 层的住宅楼（自编 1 栋、2 栋、3 栋、4 栋）和 2 栋 1 层、1 栋 4 层商业楼（自编 S1-S3），2 层地下室（用作车库和设备用房），居住户数 444 户，居住人数 1421 人。项目公建配套包括 1 个垃圾转运站、公厕、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文化活动室、生鲜超市及居民健身场所，设置 1 台 6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不设置中央空调和冷却塔。项目总投资 1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军 杨帆 马庄 黄琳 庞国平 李民
李军 杨帆 刘志平



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3月1日以增环评[2017]10号文给予批复。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增城合创花园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已于2018年9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增城合创花园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建筑面积为74134平方米，设置发电机功率为800kW，实际建筑面积为74547平方米，设置发电机功率为600kW；拟建的S4商业楼（零售商铺）实际建成公建配套。就本项目而言，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烟尘管理、临时食堂油烟、装修废气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物管理等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预处理设施，并已建成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在朱村街城市污水处理运输系统建成前，生活污水、餐饮含油废水及冲洗废水可经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朱村运河；在朱村街城市污水处理转输系统建成后，生活污水、餐饮含油废水及冲洗废水可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宇 柯明 马正名 黄进册 唐国平 和
李宇 柯明 马正名 黄进册 唐国平 和

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废气

①备用发电机使用满足要求的轻质柴油，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93 米。

②餐饮位置已按要求预留烟井位置，并设置 1 个油烟排放口，排放高度约 24 米。待引入餐饮后，产生的餐饮油烟将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高空排放。

③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同时已加强绿化。

④项目营运后垃圾转运站、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和公共厕所等将加强管理，配备专职保洁人员，每天及时清扫保洁，定期喷洒除臭剂、杀虫灭鼠。

3、噪声

发电机房、水泵、风机房等已独立设置；已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已合理布局项目内道路和停车场。营运后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加强商业管理等。

4、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暂存装置和垃圾转运站，产生生活垃圾后将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将定期交由专门单位回收；引进餐饮后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将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宝斌 杨帆 马世光 黄泳扬 庄国平 刘忠平

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标识牌，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10月8~9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增城合创花园备用发电机尾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GZE180930800804），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东、南、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入使用后，备用发电机尾气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和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斌 杨帆 马志华 李进 唐国祥 刘密平

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3、建设单位应在运营后补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以及边界恶臭的监测，引入具体餐饮后应补充油烟的监测，并保证均达标排放。

4、项目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帆	项目经理	15213111114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2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李汉华	建筑设计	15213111170	设计单位
3	浙江新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和天	项目经理	15213111111	建筑施工单位
4	广州富生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马飞龙	工程师	1521311111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5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庞国祥	工程师	18213111117	监理单位
6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宏斌	工程师	13213111114	监测单位
7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苏金超	工程师	15213111119	环评单位
8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王中	高工	13513111118	专家
9	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松平	高工	13513111117	专家

八、本意见一式五份（原件），建设单位执 3 份，环保局执 2 份。

广州市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